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案调整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711-1717室

电话: (86-10) 62800408

传真: (86-10) 62800409

邮政编码: 100190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案调整
之法律意见书

众天并字【2016】HTTX001号

致：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众天律师”）受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委托，就贵公司与邹永杭等协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案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众天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和重大遗漏。

三、众天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报告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案之目的使用，未经众天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众天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是众天律师就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适用于“众天并字【2015】HTTX001号”《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原业绩承诺协议及业绩承诺方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19号”《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永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邹永杭发行 42,357,232 股股份、向朱汉坤发行 12,393,988 股股份、向张奕发行 7,218,720 股股份、向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997,091 股股份、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发行 9,136,292 股股份、向徐忠俊发行 959,697 股股份、向史浩生发行 112,916 股股份、向张毅荣发行 112,916 股股份、向华国强发行 112,916 股股份、向乔愔发行 112,916 股股份、向骆忠民发行 75,263 股股份、向刘贵祥发行 75,263 股股份、向朱晓平发行 75,263 股股份、向蒋建华发行 75,263 股股份、向陈冠敏发行 75,263 股股份、向王国俊发行 75,263 股股份、向许腊梅发行 56,44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340,90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之日,上述智慧海派股权的过户及配套融资新股份发行的工作均已完成。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2015年5月22日,上市公司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万和宜家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5年7月23日,上市公司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万和宜家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合称为原业绩承诺协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众天律师对上述协议的核查,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生效。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盈利预测数额及盈利承诺期限约定如下:

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万和宜家向上市公司承诺智慧海派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实际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额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2 亿元、2.5 亿元、3 亿元。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成，则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万和宜家承诺智慧海派净利润相应调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2.5 亿元、3 亿元、3.2 亿元，同时盈利承诺期间相应调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盈利承诺期间，智慧海派第一次出现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自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盈利承诺期间延长为四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四年盈利承诺期间内预测净利润总额为基数计算；如果智慧海派第二次出现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则自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盈利承诺期间延长至五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五年盈利承诺期间内预测净利润总额为基数计算，过往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再做调整。第四年及第五年的承诺净利润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智慧海派在相应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为准。

二、拟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

（一）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上市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对智慧海派实施实质控制，经审计后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未将智慧海派纳入合并范围。

为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经上市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协商，拟与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以及万和宜家签署《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对智慧海派盈利承诺期进行调整。

（二）拟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具体内容

根据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以及万和宜家向公司承诺，智慧海派盈利承诺期调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每年实际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2.5 亿元、3 亿元、3.2 亿元。上述实际净利润数按《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之约定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构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有约定的，以该协议为准，该协议未尽事宜，适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约定。

三、关于公司审议批准调整业绩承诺方案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关于拟与邹永杭等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后，该议案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核查，众天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法》第 37 条、第 99 条规定并经审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鉴于原业绩承诺协议的签署事宜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众天律师认为协商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相关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是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

2、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第 119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第 78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鉴于公司董事会构成中目前尚无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拟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股东，故上市公司审议协商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结论意见

综上，众天律师认为：

1、经众天律师核查的上市公司提供的《关于拟与邹永杭等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及上市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调整业绩承诺方案及其方案的实施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关于拟与邹永杭等签署盈利预测

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后，该议案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第 37 条、第 99 条规定并经审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鉴于原业绩承诺协议的签署事宜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众天律师认为协商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相关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业绩承诺方案将调整为：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以及万和宜家向公司承诺，智慧海派盈利承诺期调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每年实际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2.5 亿元、3 亿元、3.2 亿元。业绩承诺方案的其他约定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拟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尚须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案调整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裴宏亮



经办律师:

刘学亮 刘学亮

吴国栋 吴国栋

2016年10月28日